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创新源”）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47,816.6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71,513.3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148,935,052.42 元，减去 2020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12,585,984.56 元，本年度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29,877,554.55 元，母公司本年度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43,442,996.00 元。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新业务开拓的关键阶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3、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要。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